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

第一次導師會議書面資料

111.2.25 (五)

導 師 會 議 流 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正式提案討論
- 三、處室報告
- 四、校長的叮嚀與分享
- 五、班級經營分享
- 六、散會

【教學組】

- 一、3/1(二)廣濟宮補助申請最後一天。
- 二、3/2(三)九年級升學輔導會議。
- 三、3/8(二)校內國語文競賽。
- 四、3/9、3/16(三)09:00-12:00 分組合作學習與教授有約。
- 五、3/16(三)溫世仁基金會作文比賽最後收件日。
- 六、3/23 (三) 第六節七、八年級語文達人比賽，請導師協助完成。
- 七、3/26(六)英語文市賽(漳和國中)。

教
務
處

組別	年級	參賽學生	任課教師	指導教師
演說	七年級	701 鄧伊婷	尹又文	盧柏宏
	八年級	804 陳楷翔	賴美志	盧柏宏
作文	八年級	809 吳雨欣	蕭筠	盧柏宏
	九年級	908 孫啟瑞	彭偲婷	盧柏宏

- 八、3/29(二)-3/30(三)第一次定期評量。

【設備組】

- 一、校內科展有三件(數學、生活與應用科學)送新北市參加比賽。感謝所有指導老師以及數學科、自然科老師協助評審，期待今年有好成績。
- 二、教科書補助業務進行中，感謝出納組、會計室協助。
- 三、新北市創客季預計五月在新北市府辦理，今年中心主題為「永續環境」，本校參展作品規畫進行中。

【註冊組】**一、中輟與長缺**

1. 班上若有學生三日(含)以上未到校，請通知輔導組、生教組後，務必至註冊組填報中輟。
2. 截至 2/18(五)，全校中輟 1 人。

二、定期評量與補考

1. 3/1(二)-3/7(一)補考週，時程表於 2/23(三)學藝集合時發下。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應考。
2. 3/29(二)-3/30(三)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期限為 4/10(日)24:00。
3.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試場規則與正確塗卡方式，避免違規扣分。本學期起，七年級未正確塗卡、書寫完整班級、座號、姓名，扣該科成績 5 分。
4. 第三次定期評量前三名、學期總成績前三名(913 班 1 名)獎學金請導師協助發放。

三、學習扶助

1. 2/21(一)學習扶助開始上課，九年級至 5/19(四)，七八年級至 6/23(四)。開課通知已發下。
2. 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準時到班，勿因作業、訂正或其他原因晚到。請假事宜說明如下：
 - (1)當天晚上要請假，請學生於第五節下課前填妥請假單，導師聯繫家長後，簽名交回註冊組。其他假別，請事先填妥請假單，導師、家長簽名後交回。
 - (2)若一早請假，請副班長或指定同學告知註冊組長或點名教師楊卓豫老師，以掌握出席情況。
 - (3)無故缺席達三次(含)以上，逕行退班。上課表現不佳、常遲到者，列為能否繼續參加之重要依據。
 - (4)若未到班，會連絡學生或家長，告知缺課。隔天將發缺課通知單，請學生回覆原因，經導師、家長簽名後交回。請學生重視並珍惜學習資源。

四、獎助學金事宜

1. 各項獎助學金與申請表單公告於校網首頁 / 獎助學金專區，每兩至三周於學藝集合時發與紙本一份。
2. 所有收件期限依校內為準，且應備妥所有相關文件，逾時不候。
3. 郵局存摺影本以本人優先，A4 大小，不要裁切。非本人，請於空白處註明與學生的關係、戶名人的身份證字號。非郵局存摺者，因需跨行匯款與手續費扣款，將改以現金發放。若已交過，不必再交。
4. 郵局入帳後，將發入帳通知，請導師協助貼於聯絡簿，通知家長。

五、九年級多元入學

1. 因系統修整，原定 2/21(一)午休辦理之新北市特招專業群科校內說明會，2/22(二)午休辦理之台北市特招專業群科校內說明會延期，另行通知。
2. 2/28(一)九年級多元學習成績封存。
3. 3/1(二)前進行會考報名資料檢核。
4. 3/31(四)-4/8(五)第二次志願選填。

六、其他

1. 特殊展能市長獎相關文件已寄至九年級導師信箱，請於 4/22(五)前提出申請。
2. 6/20(一)新生報到，請九年級導師預留時間，屆時請協助。
3. 7/10(日)新生編班。

【資訊組】

- 一、本週資訊課已請資訊教師再次讓學生確認校務行政的帳號密碼，若學生忘記校務行政帳號和密碼而無法登入時，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由「學生帳號管理」模組中查詢學生帳號，可還原學生密碼。
- 二、因疫情需要而分流上課，資訊組會在第一堂課時協助在班上架設平板架，並教會班上資訊股長使用設備，在分流授課結束後，再一併歸還所有設備。
- 三、已將「分流授課在教室的資訊設備架設說明」放至校網的教師必看專區，請老師參考。

【訓育組】

一、原定 3/4(五)第一次導師會報，因當天管樂全國賽，故調整至 2/25(五)早上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敬請見諒。

會議相關資訊連結如下：

2/25 導師會報 07:40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7:30 - 8:15

如何加入 Google Meet 會議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rdz-xyhp-sbe>

二、以下兩點事項煩請於行事曆修正

（一）七年級校外教學為 5/23(一)辦理。

（二）資訊誤植，煩請修正

原定 5/2 全校朝會取消

（因段考前一週不舉辦朝會，以利安排各班段考複習）

三、5/23(一)取消七年級預賽(8、9 一樣進行預賽)，七年級 5/24 當天採計時決賽。

四、八年級隔宿露營延期通知

因考量疫情狀況嚴峻，原定八年級校外教學於 3/2(三)-3/3(四)辦理，研擬延至 6/14(二)-6/15(三)辦理。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及進行滾動式修正。

五、3/2(三)、3/3(四)因隔宿取消，這兩天的第八節恢復正常上課。

六、原本 3/2(三)為七、八年級班週會，因隔宿露營調整之故，故 3/2(三)變成社團活動，6/15(三)變成七班週會八隔宿露營，再煩請老師留意，感謝各位同仁的幫忙與協助。

【生教組】

一、預定於 3/7(一)進行全校防震防災演練，遇雨則改為室內掩蔽及線上防震防災宣導。

二、已採購班級手機保管箱，預計由九年級開始實施手機保管，管理辦法詳如附件。

【體育組】

一、本校田徑隊參加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斐然：

911 李柏澂榮獲 100、200、400 公尺三面金牌，並獲得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810 彭冠允 400 公尺跨欄第三名；711 呂婕瑀 400 公尺跨欄第四名；

810 柳明陽 1500 公尺第四名；911 賴木貴 1500 公尺第七名；

911 洪淇恩 800 公尺第三名、810 柳明揚 800 公尺第四名、911 賴木貴 800 公尺第五名；

911 吳俊毅、賴木貴、李柏澂、810 彭冠允 4*1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911 賴木貴、李柏澂、810 彭冠允、柳明揚 4*400 公尺接力第三名；

並榮獲精神總錦標第三名，

感謝林家立組長指導及郭瓊玉老師、林小惠老師、蕭國財老師協助。

二、3/2-8 排球隊(男女各 4 人)，將至高雄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賽，請師長們為選手加油。

三、3/9 第 6-7 節將進行七八年級大隊接力預賽，遇雨則取消預賽，留教室上課。

【衛生組】

一、防疫工作

(一)請落實健康五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

(二)進校前請至警衛室量測體溫、酒精消毒。

(三)有需要補充酒精或漂白水，請至學務處補充。

(四)如有學生被衛生局框列，得知訊息後，會盡快聯繫導師，讓老師知道相關訊息。

二、午餐

(一)老師們有需要吃午餐，每日 11:45 至 12:30，自備 50 元至川堂打餐。

(二)打午餐時請戴上口罩並消毒。

三、環境衛生

(一)請各辦公室老師將垃圾、資收確實分類，並清洗所有回收物品。

(二)專用垃圾袋有限，請各位老師盡可能將資源回收做確實，減少垃圾量。

(三)寒假返校打掃順利完成，感謝來參與的導師協助配合與指導。

四、健康中心

(一)2/14 起開始測量全校身體體重與視力檢查。

(二)於 3 月初開設七年級健康體位班，目標七年級體位超重的學生培養運動及健康飲食的觀念。

【輔導組】

- 一、03/02(三)接續行政會報之後召開友善校園三合一期初會議。
- 二、03/07(一)召開輔導處個案督導會議(一)。
- 三、03/08(二)中午召開高關懷(多元試探)班期初會議，多元試探課程將於03/14(一)開課，請有意願推薦學生參與的八、九年級導師於03/04(五)前將推薦表繳回輔導組。
- 四、03/15(三)第1節課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班級為705級另外2班，地點：明道大樓3樓大會議室。
- 五、03/23(三)晚上06:00~09:00辦理代間教育講座，以「溝通衝突—衝突處理與雙向溝通」為題，歡迎有興趣之親師踴躍共同參與。
- 六、本學期線上家長日已於02/23(三)~02/25(五)辦理完畢，家長意見將經各處室回覆彙整陳核後掛於家長日專區，請導師及家長自行下載參閱。

【資料組】

- 一、八年級學生技藝班入班說明會已分別於02/15(二)及02/16(三)辦理完學生及家長場次。
後續申辦期程：
 - 02/23(三)技藝專班報名截止收件；
 - 03/04(五)辦理技藝專班申請學生面談；
 - 03/10(四)技藝合作班報名截止收件；
 - 03/15(二)中午召開技藝班遴輔會審議錄取名單。
- 二、03/01(二)~03/07(一)為新北市國中生技藝競賽，02/21(一)起多位選手已辦理公假進行賽前訓練，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留意學生公假時間。
- 三、03/02(三)辦理111年技術型高中特色招生專業群科【新北市立瑞芳高工趙雅靜主任】與五專升學說明會【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莊禮聰副教授】，請導師協助宣導並鼓勵家長踴躍參與。
- 四、03/09(三)第6~7節辦理九年級學生辦理適性入學宣導，邀請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彭盛佐校長蒞校分享。
- 五、本學期6場次群科講座辦理期程，如下：
 - 02/23(三)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 03/01(二)工業類群；
 - 03/03(四)農業類群；
 - 03/08(二)藝術群；

03/10 (四) 家政群；

03/17 (四) 商業類外語群。

時間均為午休時間，請導師協助宣導及鼓勵同學參與，開放全校有興趣同學報名，以利提早了解各項職群學習內容與職涯發展。

六、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已於 02/22(二)辦理完畢。

【特教組】

一、鑑定安置：

(一) 資優部份：

1. 03/05 (六) 全天為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已於 02/16 (三) 發放委託學校報名學生之評量證，自本學年度起，資優鑑定使用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報名者可登入帳號列印評量證。本次國七共計 6 位學生報名數理類、1 位學生報名語文類。
2. 高中藝才鑑定：升高中藝術才能班報名區間為 **02/21 (一) 至 03/04 (五)**，若學生有興趣可自行下載簡章，自 109 學年度起簡章改為網路下載，或有任何疑問請學生至特教組洽詢。

(二) 身心障礙部份：

1. 11101 梯次鑑定安置提報 4 位學生，其中 3 位為資格到期重新鑑定，1 位為新鑑定欲取得身分。
2. 11102 梯次鑑定安置提報 2 位學生，2 位皆為新鑑定欲取得身分。

二、支持性服務

1. 相關專業服務：本學期物理、職能、語言服務已安排完畢，治療師到校服務時會邀請導師出席，感謝各位老師對特殊生的關心與照護。
2. 考試評量服務：國九學生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已於 02/21(一)送件並經審查完成，感謝導師們在過程中的協助，考前會再提醒學生相關考場規定與操作，申請情形如下：
 - (1) 少人考場：2 位；
 - (2) 延長時間：1 位；
 - (3) 攜帶輔具入場且免英聽：1 位；
 - (4) 電腦打字：1 位。

三、升學轉銜：

1. 小六升國中：03/02 (三) 下午辦理小六升國中轉銜會議，預計轉銜之特殊需

求學生共計 15 位，2 位安置及中式特教班，13 位安置於普通班。

2. 國中升高中：

(1) 國九特殊需求學生適性安置已於 02/07（一）~02/18（五）區間完成網路報名，感謝導師及特教老師的協助。

(2) 02/25（五）前完成適性安置紙本資料送件。

四、課後活動：

1. 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班已於 02/14（一）開課。

2. 03/30（三）為集中式特教班校外教學。

◆業務報告：

- 一、「明道大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案，本週已完成圍籬作業，接下來將進行本體工程業務，預定今年暑假期間完工驗收，111 學年度可以開始使用。
- 二、怡情樓「美術教室建置案」已獲得社會局函復同意補助 171 萬餘元，本週辦理設計按委託技術服務標案。
- 三、中央版教室冷氣案包含電線電纜工程，預計今年 3 月前可完工驗收，今年夏季冷氣可以開始使用。
- 四、修德樓、敬業樓樓梯老舊損壞之扶手已經完成修復、廢棄多年鐵捲門已全數拆除，改善樓梯間環境。
- 五、本校今年開始辦理全校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完成後將有機會改善全校廁所氣味問題。
- 六、操場跑道案計畫已獲中央核定，目前將再配合學校爭取之經費，補足經費不足的部分，再核定後進行工程相關流程。
- 七、依中央「班班有冷氣」專案規定，自 111 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之冷氣電費與冷氣機維護費將由政府經費開支。本校今年夏季，將依照此規範實施（不含冬季暖氣使用），詳細使用規定正在研擬中，完成後在通知導師與學生。
- 八、學校經費有限，請導師督導學生外堂課程時間務必關閉不需使用電器，以節約用電。

◆總務處分工：

- 一、校園、教室與辦公室設備、環境檢修，請同仁協助通報總務處事務組（分機 832、831）進行修繕。
- 二、校園、教室與辦公室設備、環境如有不便之處，請同仁協助告知本人，（分機 830）進行調整、採購或爭取預算。

新北市立積穗國中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發言及答覆單

年級	項次	發言內容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八	1	技藝合作班與專班成立，資料組和輔導處皆未和八導開會，就直接發放資料給學生報名，請補齊協調會議程序。	輔導處	首先，感謝八年級導師對於 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技藝班的熱心協助。關於技藝班成立均已經相關會議通過，並辦理相關說明會，詳情如下所示。 一、111 學年度技藝班的申辦與課程規劃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技藝教育遴輔會提案通過，當日八年級全體導師均列席會議。 二、八年級學生技藝班入班說明會已分別於 02/15(二)及 02/16 (三) 辦理完學生及家長場次，會中均針對報名相關事宜詳細說明。 三、說明會中均請家長及學生在填寫相關表件有任何疑問，直接洽詢輔導處資料組，將竭力給予協助及說明。
九	1	開學期間，導師們接到不少需要交回條的通知單，建議如果只是通知家長的訊息，是否可以直接貼聯絡簿上，不須再麻煩導師收回條，一來可以減少學校紙張的支出，提倡環保，二來家長也能隨時查詢資訊，不會因為回收而忘記。	教務處	一、對於發給學生的通知，將請各處室於製作發放前，審酌其內容是否有給家長簽名之必要。若無，直接交待股長，請同學張貼於聯絡簿或以其他適切之方式，供家長閱讀參考即可。 二、製作通知時，也以環保、方便閱讀之思索點編制版面。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0.8.27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制定積穗國民中學行動載具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申請方式：需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向生教組提出申請，須經家長同意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使得提出申請，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申請表經家長同意後會簽相關單位，使准予攜帶行動載具

四、管理細則：

- (一) 學生須於進入校園前將行動載具關機，早自修將行動載具交於班級手機盒，再由各班手機股長統一收齊後交至學務處上鎖保管，當日若於早自修後才進入校園，需先至學務處繳交行動載具保管，離開校園後方可使用。
- (二) 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許可，嚴禁使用手機，一律使用公共電話或至辦公室經老師同意後，使用學校電話。
- (三) 經老師同意後，使用手機時請**輕聲細語**，並在老師面前使用完畢。
- (四)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
- (五)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打電話給導師或學校，學務處電話為 22234747#821、822，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將知會導師或通知同學。

五、收還時間：

- (一) 星期一~五早自習將行動載具交至學務處，放學以班為單位統一領取並發還。
- (二) 教師上課如需要學生使用手機，由教師至學務處登記申請，在課程前一堂下課領取，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收回學務處。
- (三) 體育班及參加技藝學程，分別依專長訓練或技藝課程時間，以班級為單位繳交及發還。

六、違反使用手機規定：

- (一) 若攜帶手機未於早自修前將手機交於班級管理人，**第一次**先由學校代管，填寫事件經過，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放學由學生自行領回。**第二次**先由學校代管，填寫事件經過，依獎懲實施規定警告處分，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或由學校代管)。
- (二) 若未提出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行動載具學校代管，放學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或由學校代管)並填寫行動載具攜帶申請表。
- (三) 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 輕重給予處置。利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七、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號：
帶手機到校申請原因：	導師同意申請簽章：
積穗國中手機管理須知： (一) 本校為全時段禁止使用手機 (二) 學生須於進入校園前將行動載具關機，早自修將行動載具交於班級手機盒，再由各班手機股長統一收齊後交至學務處上鎖保管，當日若於早自修後才進入校園，需先至學務處繳交行動載具保管，離開校園後方可使用。 (三) 星期一~五早自習將行動載具交至學務處，放學以班為單位統一領取並發還。 (四) 教師上課如需要學生使用手機，由教師至學務處登記申請，在課程前一堂下課領取，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收回學務處。 (五) 體育班及參加技藝學程，分別依專長訓練或技藝課程時間，以班級為單位繳交及發還。 違反使用手機規定： (一) 若攜帶手機未於早自修前將手機交於班級管理人，第一次先由學校代管，填寫事件經過，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放學由學生自行領回。第二次先由學校代管，填寫事件經過、依獎懲實施規定警告處分，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或由學校代管)。 (二) 若未提出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行動載具學校代管，放學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或由學校代管)並填寫行動載具攜帶申請表。 (三) 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利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四)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打電話給導師或學校，學務處電話為22234747#821、822，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將知會導師或通知同學。	
同意以上管理辦法請簽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